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)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,保障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,对全体股东负责;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,应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,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报告。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九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，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，要求董事会及时启动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予以纠正；董事会拒不纠正的，监事会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处理提案或对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建议；对公司监事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，进行处分或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十）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；

（十一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开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会议通知日期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

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
（二）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
（四）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五）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（三）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；

（五）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纪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纪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纪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纪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

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,须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能够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;
- (二)所审议的议题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;
- (三)要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;
- (四)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、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。

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监事签署后,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,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,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;本规则修改时,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,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,含本数;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,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